



贵州省2023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就业扬帆 政策护航”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一）就业创业篇

1.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支持政策：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12个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条件：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②须与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流程：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报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处 0851-85837274

2. 就业见习补贴

支持政策：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时间为3—12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最低工资标准的6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不高于300元的标准据实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

文件依据：①《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

申报条件：符合《贵州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见习单位。

申报流程：见习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就业见习补贴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报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

申报渠道：在贵州公共招聘网全省青年就业见习线上服务专区（<http://gzggzpw.gzsrs.cn/app/graduates/graduates.sh>）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处 0851-85837274

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

支持政策: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 1 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的社会保险帮的,给予 8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黔财社(2019) 119 号)

申报条件: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②高校毕业生须进行先业登记;③须与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申报流程:将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应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一次性吸的就业补贴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报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就业促进处 0851-85837274

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三类人员)

支持政策: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社式帮扶车间",苗绣特色编织等"居家式帮扶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每吸纳 1 名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或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元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

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发〔2021〕11号）

申报条件：吸纳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人口或易地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生产经营主体。

申报流程：①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向经营地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材料进行核实；③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发放补贴。

申报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招用人员名单；③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④劳动合同复印件；⑤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⑥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其中，属企业的需要加盖企业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经营负责人签字确认）。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15971

5. 自主创业补贴

支持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到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重点围绕农村经纪人、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科研及深加工等领域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10000元创业补贴。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条件：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

申报流程：①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县级以下街道（乡

镇）、社区（村）人社服务中心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核实资料完整性；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所推送系统信息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同级财政部门据实核拨同级就业服务机构；⑤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兑现到自主创业人员开设的帐户上。

申报材料：①申请人身份证原件；②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复员退伍军人需提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或其他材料，农民工需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身份类证明，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③工商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④申请人本人个人银行账户；⑤申请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上述材料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申报渠道：在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21076

6.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支持政策：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所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 500 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 3 年。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相关政策落实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69号）

申报条件：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

申报流程：①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县级以下街道（乡

镇）、社区（村）人社服务中心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核实资料完整性；②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所推送系统信息进行初审并公示；④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同级财政部门据实核拨同级就业服务机构；⑤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兑现到自主创业人员开设的帐户上。

提供材料：①申请人身份证原件；②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复员退伍军人出具《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或其他材料；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农民工需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身份类证明；③工商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④租赁场所房东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产权证明材料、租房合同、租赁产生的票据；⑤申请人本人个人银行账户。上述材料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申报渠道：在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21076

7.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政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文件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细则》的通知（黔财金〔2020〕61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黔财金〔2020〕29号）

申报条件：①申请人应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持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②已取得合法经营的证照及相关资料；③贷款用途明确、合法，且具有一定的资金运作能力；④从事的经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预期收益较好并具备还贷能力；⑤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⑥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流程：①符合受理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申请材料；②人社部门进行资料审查；③人社部门联合合作的金融机构对创业项目情况进行实地调查；④人社部门、经办金融机构出具贷前调查报告，并对贷款进行研究、讨论、审批；⑤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原因。

申报材料：①申请审批表；②申请人亲笔签署的《贷款申请书》；③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可使用临时身份证）；④《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⑤婚姻情况材料（申请人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和配偶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复印件；离婚时间一年以上的签订未婚声明书；申请人达到结婚法定年龄且未婚的需签订未婚声明书）；⑥申请人及配偶提供由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⑦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是合伙经营的，提供合伙协议书。经营项目为特种行业许可的，提供相关资料（如：卫生许可证、文化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手续等）；⑧经营场所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经营场所是自有的，提供相关权属证；⑨反担保资料；⑩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的资料。

申报渠道：在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县（市、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21076

8.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政策：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文件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细则》的通知（黔财金〔2020〕61 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黔财金〔2020〕29 号）

申报条件：①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②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④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必须真实；⑤企业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必须是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有履约能力的法人；⑥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资产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注册资本金和必要的运营资金、经营场所及设施；⑦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还贷能力，贷款由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需提供担保机构认可的反担保；⑧企业须接受经办银行信贷、结算监督及担保机构的贷后监管；⑨贷款只能用于企业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⑩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借款申请人，可以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也可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

申报材料：①《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审批表》《小微企业资格认定表》《小微企业职工花名册》企业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②企

业与职工签定的《劳动合同》或《岗位协议》，企业为签定《劳动合同》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企业吸纳安置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证件（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③企业关于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设立反担保措施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④企业合法经营的相关证照，特殊行业的还需提供相关管理机关批文等资料；公司章程、注册验资报告（包括历次股权变更时的验资报告）；⑤借款企业概况表、借款企业法人代表简历表、借款企业财务主管简历表、经办人员《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⑥银行贷款卡复印件、查询密码及查询打印结果；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报告》；⑦验资报告、近3年的《审计报告》及当期会计报表；⑧截止申请贷款日公司的存款、贷款和对外担保情况，现金预测及营运计划；⑨主要客户清单及业务合同、生产经营场地证明；⑩反担保的相关资料，经办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申报渠道：在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县（市、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21076

9. 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

支持政策：2022年以来新吸纳省外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每人给予500元标准落实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政策实施期限到2023年6月30日。

文件依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兑现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07号）

申报条件：新吸纳2022年1月1日以来省外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且与省外返乡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生产经营主体。

申报流程：①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向经营地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材料进行核实；③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发放补贴。

申报材料：①生产经营主体新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一次性补贴申请表；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招用人员花名册及2022年1月1日以来省外返乡证明；④招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复印件；⑥半年工资发放明细；⑦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其中，属企业的需要加盖企业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经营负责人签字确认）等。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15971

10. 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三类人员）

支持政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吸纳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发〔2021〕11号）

申报条件：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等市场主体。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上述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核准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申报材料：①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④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省内就业的不

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等。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15971

11. 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其他农村劳动力）

支持政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补贴标准均为100元/人。补贴时间到2025年12月31日。

文件依据：《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6号）

申报条件：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上述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核准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申报材料：①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②劳动合同复印件；③用人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⑤3个月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15971

12. 一次性交通补助（脱人口及监测对象）

支持政策：对新跨省、县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按照最高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所需资金分别从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支出。补贴时间到2025年12月31日。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林业局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号）

申报条件：新跨省、县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申报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向经营地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材料进行核实；③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补贴。

申报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②本年度外出务工3个月及以上工资发放证明；③劳动合同或省外务工证明。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15971

13. 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他农村劳动力）

支持政策：对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黔籍农村劳动力，可申请一次性交通补贴，按100元/人的标准发放。补贴时间到2025年12月31日。

文件依据：《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6号）

申报条件：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黔籍农村劳动力。

申报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向经营地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材料进行核实；③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补贴。

申报材料：I. 自行外出到省外就业的提供以下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企业招用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或3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③补贴申请表。II. 由相关单位及其它社会组织统一组织到省

外就业的，须提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活动，同意后组织实施，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包（租）车合同；②费用票据；③补贴申报表；④花名册等。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15971

14.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支持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流程：①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县级以下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审查提供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材料是否完整有效。②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③原则上优先由常住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实地核查、信息比对、电话抽查等方式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④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在申请人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⑤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申报材料：①申请单位基本信息材料；②符合条件人员基本信息材料；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证明。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25741

15.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申报政策：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的 40% 以上由用人单位承担。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予以安置，社保补贴期限重新计算，以再次核定期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公益性岗位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申报依据：黔财社 [2019]119 号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申报条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

申报流程：① 县级及以上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县级以下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受理符合条件申请，审查用人单位提供的人员是否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工资缴纳及社保发放资料是否真实；② 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③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

申报材料：①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② 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③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④ 银行账户信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上述材料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省就业局 0851-86825741 就业促进处 0851-85837273

16. 认定农民工创业示范点

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创业企业按程序申报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被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37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392号）《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申报条件：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主体以工业、加工业为主，可涵盖服务业、旅游业等其他产业，其认定要素为：①场地2000平方米以上；钢构或其他标准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有水电保障，交通便利通畅。②创业就业人数达50人以上。③固定投资额总和200万元以上；年产值100万元以上。④企业正常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事故发生；⑤消防设施齐全，环境保护到位，治安秩序良好，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⑥劳动关系规范，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实施劳动保护，开展员工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申报流程：①符合申办条件的单位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②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地考察并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审。③经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印发认定文件，授予相应铭牌。

申报材料：①贵州省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申报书；②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就业人员花名册；④企业管理制度；⑤其他可以证明创业点健康运行及业绩的材料（选报）。

申报渠道：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咨询电话：农民工工作处 0851-85837316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篇

1. 个人篇

一、基层就业政策

（一）专业技术职称优惠政策。对县级基层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乡镇事业单位副高和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即评即聘”。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在中小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中，实行省市和县乡基层一线教师的申报评审条件分类，科学客观评价基层教师业绩水平。

文件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41号）

办理途径：到单位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二）定向基层服务项目招录聘政策。每年公务员四级联考，10-15%考录计划面向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拿出部分岗位招聘基层项目人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服务并缴纳养老保险起算。

文件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0〕35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41号）

办理途径：在每年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落实。

（三）事业单位紧（短）缺专业人才聘用优惠政策。建立原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乡镇（不含市县政府所在地）事业单位紧（短）缺

专业人才聘用机制，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对具有紧（短）缺专业本科学历并签订在原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乡镇服务5年以上协议的优秀毕业生，可由用人单位考核考察后直接聘用，报上级职能部门完善手续纳入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文件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41号）

办理途径：事业单位招聘时落实。

二、鼓励支持自主创业政策

（一）自主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10000元创业补贴。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发〔2020〕9号）

办理途径：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二）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月500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3年。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办理途径：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应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资料，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文件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细则〉的通知》（黔财金〔2020〕61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黔财金〔2020〕29号）

办理途径：借款人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对借款人项目进行审评——借款人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经办银行进行调查、审核——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三、能力提升帮扶政策

（一）职业技能培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在户籍地、居住地、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免费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办理途径：向户籍地、居住地、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二）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对各类技工院校学生、职业院校学生、高校学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户籍地、居住地、就业地、就读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免费参加政府补贴性创业培训。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3号）、《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办理途径：向户籍地、居住地、就业地、就读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三）个人证书直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通过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后，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一年内，按照规定给予个人职业培训补贴。取得初级工证书的补贴600元、中级工补贴900元、高级工补贴1200元。同一人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办理途径：向就业地、就读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证书直补实施细则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要求制定实施。

（四）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就业见习是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3-12个月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帮助青年人积累工作经验、

增强实践能力。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期间，可获得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文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办理途径：可通过贵州公共招聘网设立的线上服务专区（<http://gzggzpw.gzsrs.cn/>）进行见习岗位投递，申请参加就业见习计划。

四、支持灵活就业政策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按不超过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00%为缴费基数缴费的2/3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发〔2020〕9号）

办理途径：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五、就业困难帮扶政策

求职创业补贴。对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 10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补贴对象包括贵州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家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孤儿等 7 类困难毕业生，以及外省籍在黔就读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 2 类困难毕业生。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发〔2020〕9 号）

办理途径：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向所在高校（技工院校）提出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提供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身有残疾〈残疾家庭〉、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待遇、孤儿）等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技工院校）初审，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核准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2. 企业篇

一、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政策

（一）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

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 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 的 12 个月,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文件依据:《贵州省 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 号)

办理途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并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 1 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 800 元的一次性补贴。文件依据:《贵州省 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 号)

办理途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请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应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文件依据:《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细则>的通知》(黔财金[2020] 61 号)、《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黔财金 [2020] 29 号)

办理途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也可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

(四)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时间为3—12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最低工资标准的6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3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文件依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 [2019]11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 [2022]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 [2023]11号)

办理途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

二、支持企业提升毕业生技能政策

(一)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按职业(工种)的不同，每名员工补贴 1500 元至 450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 39 号)

办理途径：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二)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 4000 元至 800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 [2021] 39 号)

办理途径：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三)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 4000 元至 600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 [2021] 39 号)

办理途径: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徒名册等材料。

(四)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技能人才。围绕“大数据”战略大力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培训一名职工补贴企业500元至3000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教育工作大力培养技能人才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33号)

办理途径:①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职业,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②没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五)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合格的由企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全省技能人才数据库,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

文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

办理途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省级或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备案申请,提交备案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范围。

3. 高校毕业生政策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0851)85837274

贵阳市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87988558

贵阳市人才服务中心(0851)85280156

云岩区就业局（0851）85601105
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0851）85948772
花溪区就业局（0851）88231720
乌当区就业局（0851）86405605
乌当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0851）86841462
白云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0851）84409415
观山湖区就业局（0851）82215637
清镇市就业局（0851）82520724
修文县就业局（0851）82328494
开阳县就业局（0851）87253050
息烽县就业局（0851）87718817

遵义市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8663619
红花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8831425
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8635615
播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7251591
桐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6620619
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6363071
正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6426975
道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3130091
务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5622306
凤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5123455
湄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4255848
余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4621350
习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2520160
赤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2998292
仁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1）22287586

新蒲新区社会事业局（0851）28919426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就业局高校毕业生就业科（0858）8269185

六盘水市就业局创业指导科（0858）8220126

六盘水市就业局职业培训科（0858）8223695

六枝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8）5322113

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8）3839439

水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8）8935653

钟山区就业局综合股（0858）8265315

钟山区就业局创业担保贷款小贷中心（0858）6128672

钟山区就业局职业培训指导股（0858）6128219

钟山区人才交流中心（0858）6348606

安顺市

安顺市就业局（0851）33454178

西秀区就业局（0851）33463422

平坝区就业局（0851）34754886

普定县就业局（0851）38222770

镇宁县就业局（0851）36222909

关岭县就业局（0851）37110401

紫云县就业局（0851）35233556

经开区劳保局（0851）33467875

黄果树社会事务管理局（0851）33596084

毕节市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7）8296125

七星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7）8947552

大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7）5251112

黔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7）4246104

金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7）7373280
织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7）7622109
纳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7）3521930
威宁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7）6222014
赫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7）3222281
百里杜鹃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7）4887271

铜仁市

铜仁市就业局（0856）5211881
碧江区就业局（0856）5223578
万山区就业局（0856）3521090/3524799
松桃县就业局（0856）2833498
玉屏县就业局（0856）3221139
江口县就业局（0856）6620775/6628258/6621521
石阡县就业局（0856）7654236
印江县就业局（0856）6231310
思南县就业局（0856）7227202
德江县就业局（0856）8522131
沿河县就业局（0856）3915118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就业局（0855）8234360
凯里市就业局（0855）8222226
凯里市人才交流中心（0855）8653933
丹寨县就业局（0855）3613336
麻江县就业局（0855）3881835
黄平县就业服务中心（0855）3930370
施秉县就业局（0855）4228908
施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0855）4229837

镇远县就业服务中心 (0855) 5711102

岑巩县就业局 (0855) 3573793

三穗县就业局 (0855) 3853023

天柱县就业局 (0855) 7525726

锦屏县就业局 (0855) 7220045

黎平县就业局 (0855) 6221237

从江县就业局 (0855) 6418467

榕江县就业局 (0855) 6622082

雷山县就业局 (0855) 3333664

台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0855) 3840001

剑河县就业局 (0855) 5223486

黔南州

黔南州就业局 (0854) 8260037

都匀市就业局就业促进科 (0854) 8260066

都匀市就业局服务管理局小贷中心 (0854) 8241233

福泉市就业局 (0854) 2221280

惠水县就业局 (0854) 6223205

荔波县就业局 (0854) 3610591/3611050

龙里县就业局 (0854) 5633071

瓮安县就业局 (0854) 2789740

独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4) 3221112

贵定县就业局 (0854) 5233027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4) 7946133

长顺县人才服务中心 (0854) 6821963

平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4) 7221215

三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4) 3028277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59）3912991

兴义市就业局（0859）3223542

兴仁市就业局（0859）6210339

普安县就业局（0859）7233822

晴隆县就业局（0859）7611289

贞丰县就业局（0859）6613434

望谟县就业局（0859）4615278

册亨县就业局（0859）4212773

安龙县就业局（0859）5221799

义龙新区政治部（0859）3521050

（三）技能培训篇

1. 企业职业技能培训

支持政策：支持企业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培养政策分层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3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申报条件：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列入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完成培训后将培训补贴申报材料报属地人社部门审核。

申报材料：企业需提供：1. 培训计划；2. 学员签到表；3.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 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职业能力建设处 0851-85837311 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851-85837216

2. 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

支持政策：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 4000 元至 800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培养政策分层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3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申报条件：有高技能人才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审核。

申报材料：企业需提供：1. 培训计划；2. 学员签到表；3.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 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职业能力建设处 0851-85837311 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851-85837216

3. 新型学徒制培训

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 4000 元至 600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申报条件：具备师带徒条件并有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完成培训后将培训补贴申报资料报属地人社部门审核。

申报材料：企业需提供：1. 培训计划；2. 学徒名册等材料。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职业能力建设处 0851-85837311 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851-85837216

4. 短平快培训

支持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开展短平快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的不同，每培养一名职工或社员补贴企业 60 元至 18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 号）

申报条件：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业。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列入短平快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完成培训后将培训补贴申报资料报属地人社部门审核。

申报材料：企业需提供：1. 培训计划；2. 学员签到表；3. 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职业能力建设处 0851-85837311 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851-85837216

5. 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

支持政策：支持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技能人才。围绕“大数据”战略大力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培训

一名职工补贴企业 500 元至 3000 元。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 号）

申报条件：有新业态新职业培训需求的企业。申报流程：1. 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职业，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列入企业新业态新职业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完成培训后将培训补贴申报资料报属地人社部门审核；2. 没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向市（州）级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列入企业新业态新职业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完成培训后将培训补贴申报资料报属地人社部门审核。

申报材料：企业需提供：1. 培训计划；2. 学员签到表；3.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 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申报渠道：在市（州）、县（市、区）两级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职业能力建设处 0851-85837311 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851-85837216

6. “证书直补”培训补贴

支持政策：企业职工、“五类人员”、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包括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及企业自主培养职工通过贵州省内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认定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劳动者补贴。

文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培养政策分层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

通〔2023〕3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申报条件：符合政策补贴对象范围内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劳动者。

申报流程：1. 交纳失业保险的劳动者在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一年内，凭相关证书及个人有效身份等资料到交纳失业保险所在地县（市、区）级、市（州）级或省级政务大厅申请审核发放；2. 未交纳失业保险的劳动者。

申报材料：劳动者需提供：1. 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2.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申报渠道：在县（市、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职业能力建设处 0851-85837311；省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0851-85837216

（四）人才人事篇

重点产业人才引进

支持政策：省重点人才“蓄水池”政策。

文件依据：《贵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重点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委人领发〔2021〕1号）

申报条件：①企业注册地在贵州；②企业具备核心竞争力，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目标规划与贵州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关联度高；③企业能为人才匹配市场化的薪酬、奖励，以及人才开展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

申报流程：①企业在贵州省重点人才“蓄水池”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填报引才岗位信息，提交贵州科学院初审；②通过初审的岗位信息在企业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登录平台上传公示、审核同意印证资料。

申报材料：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企业法人代表身份信息、岗位申报表、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申报渠道：在省重点人才“蓄水池”服务平台 (<http://rcxscqt.gzas.guizhou.gov.cn/>) 申报。

咨询电话：省重点人才“蓄水池”办公室 0851-86752990

（五）社会保障篇

1. 降低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支持政策：从2019年5月1日起，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至16%，并长期执行。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62号）

申报条件：用人单位在所属地经办机构进行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并在贵州省社会保险统一信息系统内完成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后，即可享受政策。

申报流程：普惠性政策，无需企业申请。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申报渠道：免申即享。咨询电话：

养老保险处 0851-85837336

养老失业保险费征缴处 0851-86987228

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支持政策：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截止2024年底。（其中，单位缴费比例为0.7%，个人缴费比例为0.3%）。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

知》（人社部发(2023) 19号）。

申报条件：用人单位在所属地经办机构进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并在贵州省社会保险统一信息系统内完成失业保险费申报核定后，即可享受政策。

申报流程：普惠性政策，无需企业申请。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申报渠道：免申即享。咨询电话：

失业保险处 0851-85837267

养老失业保险费征缴处 0851-86987228

3. 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支持政策：5个特困行业和17个行业所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至2023年5月底。5个特困行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3年5月底。

文件依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4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5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34号）。

申报条件：5个特困行业和17个行业所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至2023年5月底。5个特困行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3年5月底。

申报流程：①参保单位可通过登录“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在系统“征缴受理类”下的“单位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模块线上填报

《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请表》，申请办理缓缴。也可通过参保地政务服务中心前台线下填报《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请表》，申请办理缓缴。社会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②社会保险征缴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复审，审核通过的，参保单位即可享受缓缴政策；审核未通过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未通过原因。

申报材料：《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原件 1 份，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报渠道：可在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各级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办理。

咨询电话：

养老保险处 0851-85837336

失业保险处 0851-85837267

工伤保险处 0851-85837261

养老失业保险费征处 0851-86987228

（六）和谐劳动关系篇

推行差异化储工资保证金

支持政策：以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等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鼓励企业积累劳动用工信用评级申请享受减少或免予存储工资保证金。

文件依据：《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黔人社发〔2022〕23号）

申报条件：①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电力、通讯、矿山、能源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②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2% 的比例存储，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未签订施工合同或施工合同额不明确的，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定额或承建项目投资概算

作为计算依据。存储主体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 2 个项目已存储的工资保证金仍在监管期，均已落实相关制度，经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其新增工程项目存储比例可降低至 1.5%。③存储主体在贵州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已存储工资保证金、均落实相关制度，其新增工程项目存储比例按以下方式执行：I. 存储主体连续 2 年未拖欠工资，且该存储主体被评定为劳动用工信用等级评价 B 级及以上，经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降低至 1%。II. 存储主体连续 2 年未拖欠工资，且 2 年内因根治欠薪工作被省级或市（州）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书面表彰、表扬或奖励的，且该存储主体被评定为劳动用工信用等级评价 B 级及以上，经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降低至 0.5%。III. 存储主体连续 3 年未拖欠工资，且该存储主体被评定为劳动用工信用等级评价 A 级，经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其新增工程可免予存储。IV. 施工合同额低于 4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拖欠工资经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可免除该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

申报流程：存储主体应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签订施工合同的自实施施工作业行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存储（减免）申请，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同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函》。未按规定时限提交申请的，不得减免。

申报材料：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减免）申请表》；②施工

合同、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项目备案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等项目开工手续资料原件和复印件；③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存储主体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⑤存储主体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渠道：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咨询电话：劳动监察局 0851-86819782

——文件来源：“贵州人社”微信公众号《高校毕业生看过来！贵州就业创业政策汇编来啦》

扫码获取详细情况：

（参见下一页的图中二维码）↓↓

就业扬帆 政策护航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